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1〕353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西南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让学生主动参与到教育教学培养全过程,更好地发挥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教学的监督和信息反馈作用,并使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是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管理的教学信息反馈组织,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以“服务学生学习、服务教师教学、服务教学决策管理”为宗旨,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过程中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和宣传教学工作、反馈教学信息的桥梁作用,负责全校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核实,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挂靠教务处,设主任一名,副

主任 2-3 名，下设信息小组。

第五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主任全面负责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处理信息中心日常工作，负责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下设各信息小组的管理，组织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活动。

第六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各信息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本小组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以及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基本职责：

（一）对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如师资力量、教室、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评价等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收集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三）反映学生的听课（包括到课率、课堂纪律、课堂气氛、学习效果等）、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情况。

（四）收集学校教风学风建设中的优秀典范和存在的问题。

（五）协助教务处开展教学方面的专题调查、采访等工作。

（六）按时参加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周按要求填报反馈信息表，信息表必须签署自己的真实姓名，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不能泄露信息来

源。

第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到的教学信息、意见等须经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通报或公布。

第三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

第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条件：

（一）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心教学信息员工作，做事认真负责，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敢于发表意见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有教学管理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善于捕捉信息和发现问题。

（三）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四）具有较强的信息分析、综合和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工作由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在学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聘任符合条件者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并颁发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信息员聘任书。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个学院（部）每个专业聘任 2-3 名学生作为校学生教学信息员，聘期一年。对任期内不履行信息员职责者，不再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四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实行分级管理，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教务处负责，各信息小组对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统一制作工作证，学生教学信息员进入课堂听课须佩戴工作证，进入课堂前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尊重授课教师，严守课堂纪律。

第十五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实行例会和值班考勤制度。信息中心每月召开一次主任及信息小组组长例会。各信息小组长根据小组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小组信息员会议。

第十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期对信息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并评选“优秀信息员”，“优秀信息员”可根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分数。

第十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稿件被教务处相关杂志采用后，将付给一定稿酬。

第十八条 工作认真负责、家庭经济困难的信息员，担任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期间，可享受勤工助学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应参照本办法成立院（部）学生教学信息组，并将院（部）学生教学信息组负责人报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办法》（西校〔2006〕377号）同时废止。